徵才機關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　　系：綜合行政

職　　稱：科員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名　　額：1

性　　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01-台北巿

上網期間：自110年1月27日～110年2月3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2. 具銓敘審定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本署國會聯絡業務。
2.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（本署國會組）

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（二）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相關證照、外語檢定證明等證件影本等資料(均為pdf檔)上傳至該系統，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三）另請應徵者於截止日前逕自本署網頁〈網址http://www.sa.gov.tw/〉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，填妥後先將資料表EMAIL至zpip625@mail.sa.gov.tw。

（四）初審合格者本署擇優通知甄試，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甄選錄取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本職缺錄取正取1人、並得視面試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（六）聯絡人：黃筱棻，聯絡電話：02-8771-1949。